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惠经职院学（2023）31号

关于印发《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毕业生 评选办法》（2023年5月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学生管理工作，学校对《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经2023年5月22日学校党政联席会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6月7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2023年5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切实做好新形势下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发挥优秀大学生典型示范的激励引领作用，进一步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成才观和择业观，促进我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

第二章 评选原则与比例

第三条 优秀毕业生评选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择优的原则。

第四条 优秀毕业生人数不超过当年应届毕业生总数的10%。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五条 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条件：

(一) 参评优秀毕业生的学生应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自觉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规章制度；

(二) 学习勤奋、勇于创新、善于思考、积极实践，学业成绩优良；在校期间学习总成绩在同专业毕业生中名列前茅，

综合测评排名在全班 20%；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及各项公益活动，在校志愿服务时长 100 小时以上；

(三) 品德优秀，热爱学校，尊敬师长，团结同学，有较强的诚信意识和良好的学术道德；

(四)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在校期间曾获得各类奖学金、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等省级或校级以上荣誉称号；

2. 担任过校、院主要学生骨干，并任职一年以上，为学校、学院做出突出贡献者；

3. 在校期间有过军队服役经历、自愿赴边远省区、贫困地区和艰苦行业就业者；

4. 具有较强的科学研究和实践创新能力，且有一定水平的研究成果或实践创新项目者。

(五) 在校期间未受过校级纪律处分。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优秀毕业生的评选：

(一)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或通报批评；

(二) 不能按期毕业；

(三) 有不良诚信记录者；

(四) 无故欠缴学费者。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七条 优秀毕业生评选期是每年 5 月至 6 月。

第八条 评选程序

1. 初评推荐。每年 5 月学院组织评选工作，接受学生个人申报；学院在学生综合考核和鉴定的基础上，严格筛选、确定初评名单。

2. 学院公示。将初选人员名单在学院进行公示，并在全院范围内进行3个工作日公示，广泛听取意见，接受师生监督。对不按规定程序评选、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取消该初选人员资格。

3. 学校评审。候选人书面申请材料经学院审核公示后报学生处，由学生处审核，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3个工作日公示。在公示期内，如发现候选人有不符合评选条件的行为，学校将取消其资格，学院不再递补。公示无异议后名单统一报学校审批。

第九条 学生处负责学院评选活动的过程控制和指导监督，并在评选期间设立咨询、投诉信箱和电话，受理学生的咨询与投诉。

第十条 表彰及奖励

学校对获评“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者予以表彰，颁发证书，并记入毕业生档案。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惠经职院学字〔2008〕10号）同时废止。

学校办公室

2023年6月7日印发
